

##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瑶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瑶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黄瑶芳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 持股总数(股)	持股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黄瑶芳	1,443,336	0.6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次拟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黄瑶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7%）。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发生股份变动的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三、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黄瑶芳女士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

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截止本公告之日，黄瑶芳女士严格履行了此前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情况。

2、黄瑶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股东黄瑶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健儿先生为配偶关系，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黄瑶芳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黄瑶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